統計暨普查局
DSE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產業結構

2015年

- 受博彩及博彩中介業大幅調整的影響，本澳 2015 年整體行業增加值總額按年實質下跌 21.9%。
- 第二產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大幅上升 17.2%，其中建築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上升 19.0%；另一方面，受博彩及博彩中介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大幅下跌 35.6%所拖累，第三產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下跌 24.0%；儘管第三產業增加值大幅下跌，當中部分服務業仍表現理想，如包括銀行、保險及退休基金的金融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上升 8.9%。
- 第二產業佔行業增加值總額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5.1%上升至 2015 年 7.8%，第三產業的比重由 94.9%下跌至 92.2%，其中博彩及博彩中介業的比重為 48.0%，大幅下跌 10.4 個百分點。

主要指標

	2014	2015	差異（百分點）
	%		
產業結構:			
第二產業	5.1	7.8	2.7
第三產業	94.9	92.2	-2.7
博彩及博彩中介業	58.5	48.0	-10.4
增加值總額佔生產總額的比率	69.8	66.1	-3.6
僱員報酬佔增加值總額的比率	21.9	29.5	7.5

行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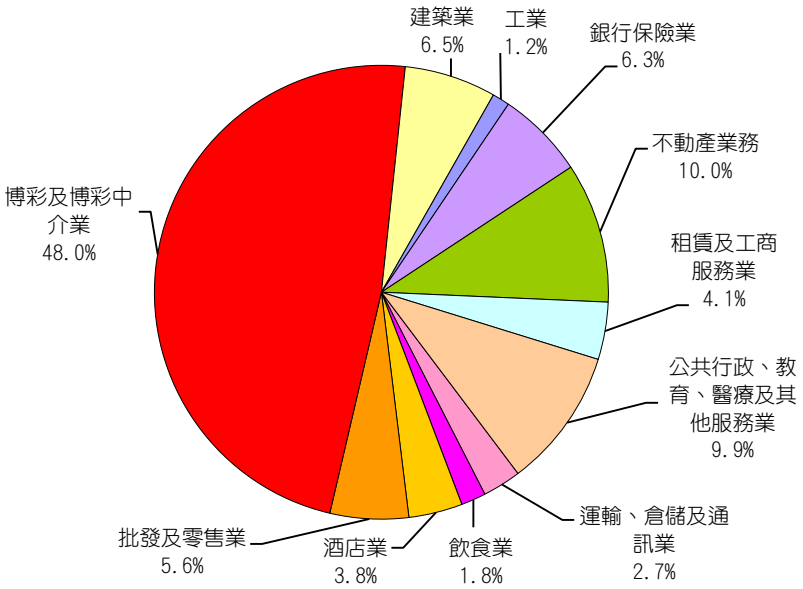

產業結構變化

2015 年澳門第二產業的比重上升，而第三產業的比重回落，主要原因是博彩及博彩中介業的比重大幅下跌，以及建築業的比重上升引致。

增加值總額佔生產總額百分比由 2014 年的 69.8%下跌至 2015 年的 66.1%。另一方面，雖然增加值總額下跌但僱員報酬卻有所上升，令僱員報酬佔增加值總額的百分比由 2014 年的 21.9%大幅上升至 2015 年的 29.5%。

按當年生產者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生產總額	中間消耗	增加值總額				入口稅	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總數	僱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稅		
總數（百萬澳門元，下同）	538,571	182,358	356,213	104,910	156,397	94,906	511	356,725
按年變動 (%)	-13.5	-3.1	-18.0	10.2	-20.0	-34.0	11.8	-18.0
第二產業	80,030	52,353	27,677	16,462	10,888	328	-	27,677
按年變動 (%)	18.4	15.2	25.1	23.0	28.9	12.8	..	25.1
第三產業	458,541	130,005	328,536	88,449	145,509	94,578	511	329,047
按年變動 (%)	-17.4	-8.9	-20.3	8.1	-22.2	-34.1	11.8	-20.3

- 絕對數值為零　　.. 不適用

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 號皇朝廣場17樓　電話：(853)8399 5311　傳真：(853)2830 7825　電郵：info@dsec.gov.mo
官方統計。倘刊登此等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初次收入分配變化

2015 年生產及入口稅、營業盈餘及僱員報酬分別為 954 億澳門元、1,564 億澳門元及 1,049 億澳門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26.7%、43.8%及 29.4%。雖然本地生產總值於 2015 年大幅下滑，但期間僱員報酬卻有上升，令僱員報酬的比重較 2014 年上升 7.5 個百分點，營業盈餘以及生產及入口稅則分別下跌 1.1 及 6.4 個百分點。(有關初次收入分配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說明第 2 部分)

本地生產總值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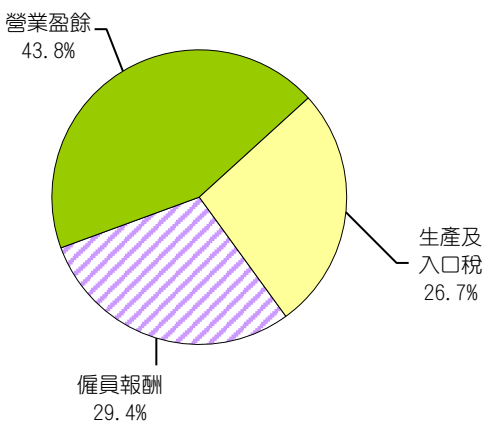

行業變化

註：由於進位原因，項目的總和可能與總數有差異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比重差異 (百分點)
	增加值總額(百萬澳門元)		實質變動率(%)		比重(%)		
總數	434,516	356,213	-2.2	-21.9	100.0	100.0	–
第二產業	22,120	27,677	32.7	17.2	5.1	7.8	2.7
製造業	1,845	2,047	13.1	9.6	0.4	0.6	0.2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2,229	2,361	20.9	9.0	0.5	0.7	0.1
建築業	18,047	23,269	37.4	19.0	4.2	6.5	2.4
第三產業	412,395	328,536	-3.6	-24.0	94.9	92.2	-2.7
批發及零售業	22,500	19,903	2.4	-18.0	5.2	5.6	0.4
酒店業	15,124	13,650	6.7	-0.6	3.5	3.8	0.4
飲食業	6,945	6,283	-2.5	-20.1	1.6	1.8	0.2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8,872	9,781	19.2	3.1	2.0	2.7	0.7
銀行業	17,134	18,746	11.0	6.5	3.9	5.3	1.3
保險及退休基金	2,752	3,556	-8.7	23.9	0.6	1.0	0.4
不動產業務	36,666	35,556	-2.9	-7.1	8.4	10.0	1.5
租賃及工商服務業	16,193	14,564	8.6	-18.5	3.7	4.1	0.4
公共行政	13,182	14,949	2.4	2.5	3.0	4.2	1.2
教育	5,678	6,359	15.7	6.8	1.3	1.8	0.5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4,216	4,762	4.8	8.0	1.0	1.3	0.4
博彩及博彩中介業	254,051	171,094	-7.5	-35.6	58.5	48.0	-10.4
其他團體、社會及個人服務及僱用傭人的家庭	9,083	9,333	-2.3	-6.2	2.1	2.6	0.5

– 對數值為零

註：由於進位原因，項目的總和可能與總數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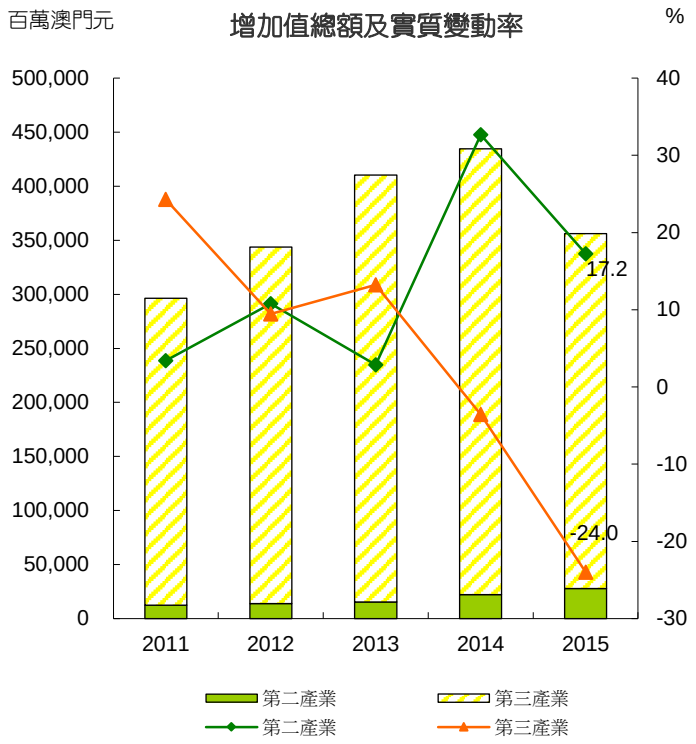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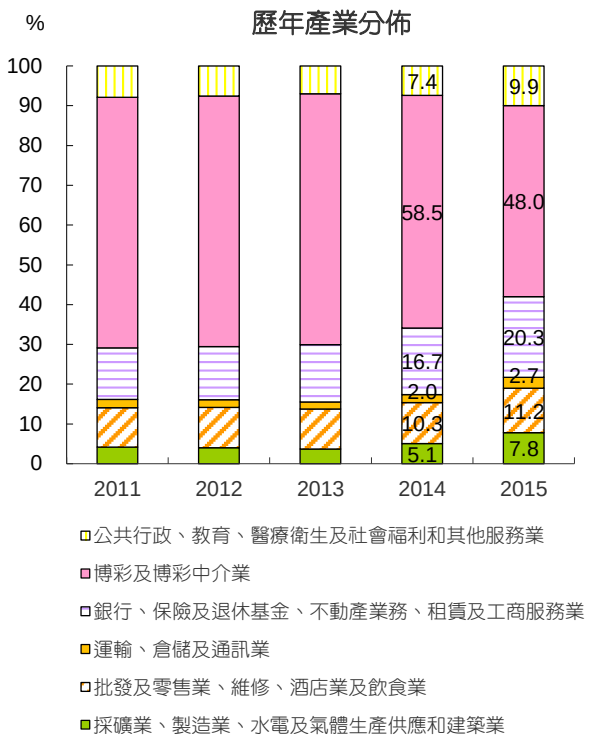

行業變化

第二產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大幅上升 17.2%，其中建築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上升 19.0%，而製造業和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的增加值總額亦分別實質上升 9.6%及 9.0%。另一方面，受博彩及博彩中介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大幅下跌 35.6%所拖累，第三產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下跌 24.0%；與博彩及博彩中介業密切關聯的批發及零售業、酒店業及飲食業的增加值總額亦分別實質下跌 18.0%、0.6%及 20.1%，而不動產業務和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的增加值總額也分別實質下跌 7.1%及 18.5%。儘管第三產業增加值大幅下跌，當中部分服務業仍表現理想，如包括銀行、保險及退休基金的金融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上升 8.9%；運輸、倉儲及通訊業、教育和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的增加值總額亦分別實質上升 3.1%、6.8%及 8.0%。

在產業結構方面，第二產業佔行業增加值總額的比重(7.8%)上升 2.7 個百分點，其中建築業升 2.4 個百分點，達 6.5%；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以及製造業的比重分別為 0.7%及 0.6%，均按年上升 0.2 個百分點。第三產業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94.9%下降至 2015 年的 92.2%，減少 2.7 個百分點，其中博彩及博彩中介業的比重大幅下跌 10.4 個百分點至 48.0%，其餘行業因增加值總額上升或跌幅遠小於博彩及博彩中介業，比重都出現不同程度的上升，升幅較明顯的是：不動產業務（10.0%）升 1.5 個百分點，銀行業（5.3%）升 1.3 個百分點，公共行政（4.2%）升 1.2 個百分點，運輸、倉儲及通訊業（2.7%）升 0.7 個百分點，教育（1.8%）升 0.5 個百分點。

第三產業增加值總額

百萬澳門元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批發及零售業	14,881	18,302	21,686	22,500	19,903
酒店業及飲食業	14,489	16,444	19,313	22,069	19,934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6,244	6,678	7,314	8,872	9,781
銀行、保險及退休基金	10,794	12,426	16,201	19,885	22,302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工商服務業	27,523	33,540	42,871	52,859	50,120
公共行政	9,132	10,390	11,571	13,182	14,949
教育	3,997	4,338	4,952	5,678	6,359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2,917	3,343	3,773	4,216	4,762
博彩及博彩中介業	186,661	216,329	258,966	254,051	171,094
其他團體、社會及個人服務及僱用傭人的家庭	7,304	8,015	8,441	9,083	9,333

以2014年環比物量計算第三產業增加值總額的實質變動率 %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批發及零售業	23.1	19.5	35.0	2.4	-18.0
酒店業及飲食業	-1.3	12.0	7.6	3.6	-6.8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22.5	8.9	4.6	19.2	3.1
銀行、保險及退休基金	11.8	17.7	18.1	7.6	8.9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工商服務業	4.5	4.7	7.0	0.7	-10.6
公共行政	3.3	4.2	3.0	2.4	2.5
教育	14.8	9.5	16.5	15.7	6.8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8.4	17.9	19.2	4.8	8.0
博彩及博彩中介業	33.3	9.1	13.6	-7.5	-35.6
其他團體、社會及個人服務及僱用傭人的家庭	14.9	1.9	0.2	-2.3	-6.2

按基本價格計算的行業變化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比重差異(百分點)
	增加值總額(百萬澳門元)		實質變動率(%)		比重(%)		
第二產業	22,054	27,608	32.8	17.3	7.5	10.5	3.0
製造業	1,844	2,047	13.1	9.6	0.6	0.8	0.1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2,163	2,292	21.7	9.3	0.7	0.9	0.1
建築業	18,047	23,269	37.4	19.0	6.2	8.9	2.7
第三產業	270,426	235,272	-1.0	-17.1	92.5	89.5	-3.0
批發及零售業	21,219	18,908	3.0	-17.5	7.3	7.2	0#
酒店業	14,444	13,042	6.6	0#	4.9	5.0	0#
飲食業	6,945	6,283	-2.5	-20.1	2.4	2.4	0#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8,797	9,700	19.6	3.1	3.0	3.7	0.7
銀行業	17,134	18,746	11.0	6.5	5.9	7.1	1.3
保險及退休基金	2,752	3,556	-8.7	23.9	0.9	1.4	0.4
不動產業務	33,982	33,796	-2.3	-4.8	11.6	12.9	1.2
租賃及工商服務業	16,193	14,564	8.6	-18.5	5.5	5.5	0#
公共行政	13,182	14,949	2.4	2.5	4.5	5.7	1.2
教育	5,678	6,359	15.7	6.8	1.9	2.4	0.5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4,216	4,762	4.8	8.0	1.4	1.8	0.4
博彩及博彩中介業	116,926	81,330	-6.7	-33.4	40.0	30.9	-9.0
其他團體、社會及個人服務及僱用傭人的家庭	8,959	9,276	-3.1	-5.5	3.1	3.5	0.5
以基本價格計算的增加值總額	292,480	262,880	0.9	-14.5	100.0	100.0	-
產品稅	142,493	93,845	-8.0	-37.0	..	..	..
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434,973	356,725	-2.2	-21.9	..	..	..

– 對數值為零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 不適用

註：由於進位原因，項目的總和可能與總數有差異

說明

1. 統計暨普查局過往主要採用基本價格計算及分析行業的生產總額、增加值總額以及產業結構，亦同時一併公佈按生產者價格計算的結果。基本價格與生產者價格的分別是前者不包括產品稅。由於博彩業在澳門經濟中佔主導地位，博彩稅（產品稅的一種）非常龐大，因此採用生產者價格計算的行業生產總額及增加值總額（即將博彩稅計算入博彩的產出），能更準確反映該行業對澳門經濟的貢獻。另一方面，國際準則亦容許將產品稅包括在該等行業的增加值內，許多大經濟體如中、美、日等國均採用生產者價格作計算，因此，由參考期 2014 年開始，本局會集中以生產者價格計算的增加值及產業結構等統計資料作分析，並同時繼續提供按基本價格計算的相關資料，供各界參考及國際比較之用。

2. 初次收入分配指本地生產總值在政府（生產及入口稅）、僱主（營業盈餘）、僱員（僱員報酬）這三部份的分配情況。過往在政府初次收入只計算產品稅，主要由於其他生產稅相對很少，而且按行業計算較為困難。由 2014 年開始，本局改善了計算方法，對各行業的其他生產稅進行估算，以更準確反映本澳的初次收入分配。

詞彙解釋

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等於所有經濟活動（行業）的本地生產者在核算期內的增加值總額的總和，加上相關稅項。

增加值總額：等於生產總額減中間消耗。

生產總額：公司銷售貨物或服務的市場價值、政府及非牟利機構提供或自產自用的貨物或服務的非市場價值、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的價值，以及庫存變化的價值。生產總額可以按基本價格或生產者價格計算，基本價格是生產者因生產一單位貨物或服務而應向購買者收取的金額，減去該單位貨物或服務的產品稅，而生產者價格是生產者因生產一單位貨物或服務而應向購買者收取的金額，減去該單位貨物或服務的入口稅。

中間消耗：指在生產過程中，作為投入所消耗掉的貨物和服務的實際價值，包括任何產品稅，但不包括固定資產和珍貴物品。

生產及入口稅：等於產品稅加上其他生產稅。

產品稅：每單位貨物或服務在生產、銷售、進口、出口、租賃、轉移、交付時，或用於自身生產的消耗、自身資本形成時所應繳納的稅項。澳門的產品稅主要有消費稅、資產轉移印花、電訊、電力及供水專營收益、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簡稱博彩稅)，其中最重要的是博彩稅。

其他生產稅：除產品稅以外的其他生產稅項。企業因從事生產而需繳納的各種稅項，如生產過程中使用土地、固定資產或勞動力，或對某類活動或交易所徵收的稅項；不包括企業從生產所得的利潤或因其他收入而徵收的稅項。澳門的其他生產稅主要包括：生產者支付的營業稅、印花稅、行政准照、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准照收費、旅遊局發出准照收費、司法收費、公證及登記服務收費，以及法務公庫在公證及登記服務收費的分享等。

詳細統計表請瀏覽:

http://www.dsec.gov.mo/c/pibp.aspx